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4/02/24 Tue PM 09:51:53 CST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 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    Move To:

B1: a).

B2: 當然需要.

B3: 啓動的先決條件是客觀條件成熟, 中央和地方取得共識, 一致認為需要修改. 因為這不只是關係到香港政制, 也關係到中央的"一國兩制"的落實. 具體辦法可以參照當初<基本法>起草委員會的做法, 除了香港人參與外, 中央也要有人參加, 做到包羅各界精英, 照顧各方利益. 經過充分協商討論提出修改方案, 交給立法會討論.

B4: 目前情況看, 條件不成熟. 就修改問題, 香港社會內部, 以及中央和香港部分人的意見很難取得共識. 因此, 第四屆立法會應該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.

B5: 不包括2007年.

香港老居民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